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應於採納日期採納，惟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但允許向本公司的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須遵守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一份載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待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獲股東批准後，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全面終止。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概述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該計劃已由董事會批准，將於採納日期予以採納，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承授人。

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受限制股份

獎勵指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每股受限制股份有權於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或會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仍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總數。向一名承授人授出一份獎勵應以獎勵協議作文件證明且受獎勵協議所規限，由委員會（定義見下文）釐定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應於獎勵協議中載明。

管理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須獲委員會多數成員批准通過。

在符合有關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授出獎勵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授出獎勵，包括以下權力及授權：

- a) 於授出獎勵時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b) 釐定向一名或多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時間及程度(如有)；
- c) 釐定根據任何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 d) 釐定及修訂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可證明獎勵的書面文書格式；
- e) 經承授人同意，可隨時修訂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倘修訂(i)對承授人權利無重大不利影響，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對執行獎勵的目的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由委員會釐定)，或(iii)經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獎勵指明無須同意，則無須承授人同意修訂條款；
- f) 隨時加快歸屬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
- g) 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施加任何限制；
- h) 委託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代理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 i) 採納、更改及廢除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指引及常規以及其認為適當的行為及程序；詮釋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書面文書)；作出其認為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適當的所有決定；決定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的一切爭議；及
- j) 採取委員會認為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對任何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其中任何成員或代表均無須對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真誠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予以發行、儲備及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應為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有關數目。此外，於採納日期後的12個月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及於採納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相應週年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本公司於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委員會在授出時須說明日期及／或歸屬或根據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持續受聘(或其他服務關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及目的及／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為接收其受限制股份所涉股份，承授人須：(i)在其授出的整個歸屬期內連續不間斷地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ii)遵守委員會所確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責任(「**持續僱傭條件**」)。若承授人在其授出的任何歸屬期內的任何時間不再符合持續僱傭條件，則將在無事先通知或考慮的情況下自動沒收其受限制股份。

為免生疑問，該沒收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惟在任何情況下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

身故。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被自動沒收。

喪失行為能力。若承授人喪失行為能力導致(i)承授人絕對無法從事任何職業，或(ii)承授人因其絕對無法從事某一職業，且需第三方個人協助方能完成日常生活行為，由於該喪失行為能力導致承授人不再符合持續僱傭條件，故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被自動沒收。

自願辭職。若承授人的僱傭協議期限屆滿或自願辭職(惟該承授人辭職後開始(1)受僱於委員會全權認為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公司；或(2)委員會全權認為並確定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競爭關係除外)，則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被自動沒收。

因疏忽而遭解僱。若承授人因委員會所確定的個人失職而遭解僱，則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被自動沒收。儘管可能有任何通知期限(不論是否已經完成)，受限制股份將於接獲(或出示)解僱函或辭職信當日被沒收，或在其他情況下於終止僱傭協議當日被沒收。若承授人為公司管理人員，受限制股份將於其任期屆滿當日被沒收，或於其遭解僱或接獲解僱通知當日被沒收。對於身為訂有僱傭協議的僱員的公司管理人員，只要僱傭協議持續生效，終止僱傭不會導致受限制股份被沒收。

儘管有上述規定並由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若(1)承授人退休或提前退休，(2)遭無理由終止僱傭，或(3)委員會全權決定屬於持續僱傭條件的例外情況的任何其他事件，則承讓人將不會被沒收其受限制股份。

若任何受限制股份於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前被沒收，則該受限制股份將即時被沒收及無進一步效力，且將不會就此向承授人作出任何付款。

股份變更

根據受限制股份條款，倘流通股份增加或減少或交換為本公司不同數目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新股或不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委員會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進行適當或按比例調整，防止承授人的權利遭攤薄或擴大。

合併或拆分。如本公司出現合併或拆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所有條文(自交換日起計餘下期限內)須繼續適用於因交換獲得的權利。倘董事會釐定須歸屬該受限制股份，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儘快將受限制股份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清盤。如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歸屬日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按其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是否須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須歸屬，則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儘快將受限制股份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收購。如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收取股份。

計劃安排。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收取股份。

和解或安排。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首先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收取股份。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三日促使將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不得轉讓獎勵及股份

除非委員會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外，受限制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倘未遵守相關規定，則會沒收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的權利

投票權。倘本公司為實施受限制股份而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所委託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持有，而不論相關受限制股份歸屬與否，則該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須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適用信託契據或其他相若託管文件的規定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尤其是代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股息。倘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完全歸屬前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惟承授人始終無權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收取任何宣派及分配的股息），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就該等獎勵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可酌情實施旨在降低股息分配相關成本的機制。

身故。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承授人可指定一名承授人或多名受益人收取任何已歸屬獎勵或承受人身故後的任何應付獎勵項下的任何款項。該指定在委員會收到前不會生效。

債權人的權利。就承授人未收取的任何獎勵及任何現金付款、股份或其他代價而言，除非委員會根據獎勵另行明確確定，否則承授人的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預扣稅

每名承授人不得遲於截至據此獲得的獎勵價值或其他金額首次就所得稅而言可納入承授人總收入止日期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僱主付款，或就法律規定的國家、聯邦、州或地方就相關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稅收作出令委員會信納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範圍內(i)自其他應付承授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相關稅款或(ii)促使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履行承授人的責任。

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且一份載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待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獲股東批准後，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全面終止。儘管如此，承讓人及本公司就有關獎勵協議規定(或將予規定)的於採納日期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責任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將存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有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釋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已批准並於採納日期生效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
「採納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獎勵」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獎勵
「獎勵協議」	指	與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簽署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獲得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有限或普通)、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協會、信託、合營企業、非法人組織或任何類似實體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每一股代表收取一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待定權利(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